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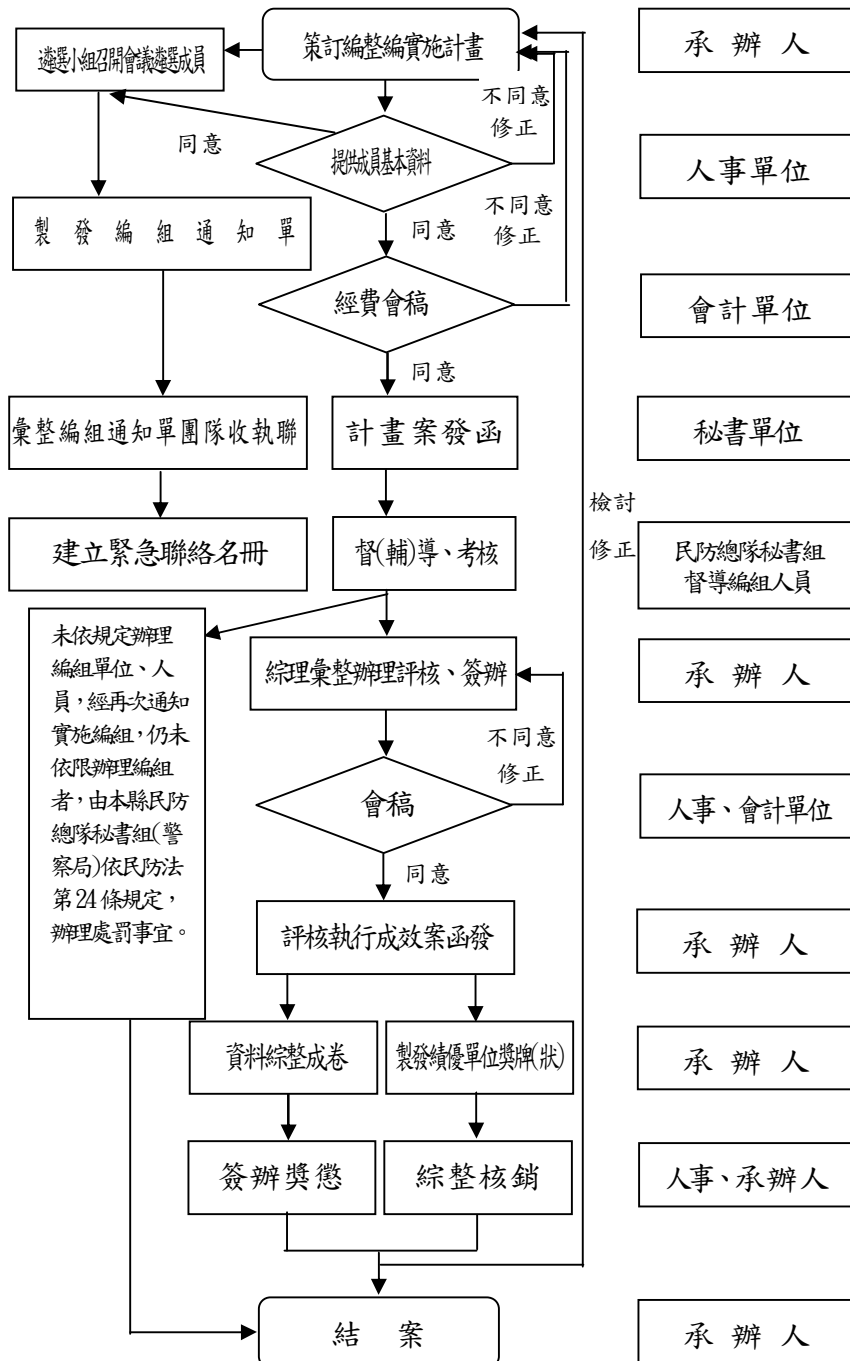
彰化縣 民防團隊整編作業程序

一、依據：

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

二、流程：

流 程 權責及協調人員 作 業 內 容



- 1、策訂整編實施(或執行)計畫：應依相關法規(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任務需求、參酌單位特性訂定。
- 2、成效優劣獎懲會稿：參酌往年獎懲額度。
- 3、經費會稿：依「民防法」第28條規定，由各單位，自行於年度編列經費支應。
- 4、計畫案發函：取得文號。
- 5、各單位依期程完成整編，將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整編成果表等資料送交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警察局)彙整。
- 6、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警察局)、相關局、處、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依督導評核表實施聯合督(輔)導、考核。
- 7、各單位執行完畢，函報整編成果表及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
- 8、綜理彙整辦理評核、簽辦：依督導所見，分組別，予以評定名次，並公布督導優劣事蹟，以昭公信。
- 9、會稿：評核案會簽人事、會計單位(獎牌、狀費用支應)。
- 10、發函：取得文號。
- 11、(1)資料綜整成卷：將資料彙整排列裝訂成卷。
(2)製發績優單位獎牌(狀)。
- 12、(1)簽辦獎懲：簽辦績優單位獎懲。
(2)綜整核銷：獎牌(狀)製發後，填製支出憑證送會計室撥款。
- 13、未依規定辦理編組單位、人員，經再次通知實施編組，仍未依限辦理編組者，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組(警察局)依民防法第24條規定，辦理處罰事宜。
- 14、結案。

注意事項：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1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4年實施整編1次。